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房产(房照号:辽(2024)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8 号,坐落于铁岭市

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区帽山社区平房 138 幢 1-1)，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陈京普、被告邓玲执行异议纠纷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